

哺乳室使用規則

1.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2. 開放時間：配合分公司上、下班時間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17：00。
3.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分公司同仁及洽公人士及旅客，請自行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表」。
4. 本室設有冰箱、開飲機、座椅、吊扇、捕蚊燈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墊檯、玩偶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得擅自移動及攜出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5. 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勿上鎖，使用者進入後請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帶走並維護清潔。
6. 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7.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秘書處事務科。